

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55533375

邮政编码：101118

乙方：北京华奥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中心 41B

联系电话：13810392681

邮政编码：10012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指示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子竞技运动发展，将举办全国电子体育大赛（NEST）暨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全国电子体育大赛（NEST）暨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包含“2025 全国电子体育大赛（NEST）”及“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两部分内容。2025 全国电子体育大赛（NEST）进行不少于 4 个项目的电子体育赛事；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则同步打造电子竞技赛事、总决赛现场多元互动体验及全民健身挑战赛等特色内容以及电子体育研讨会等多个版块。由乙方负责赛事活动中，策划、组织、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赛事活动相关工作，负责赛事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和安全保障，负责赛事活动食宿交通接待，负责赛事活动的转播制作，负责赛事活动整体视觉设计，负责整个项目的宣传推广，负责赛事活动现场规划布局，负责赛事活动现场各区域效果设计及落地实施，制作赛事活动门票和证件，制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协调裁判员培训，负责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等。

二、期限

全国电子体育大赛（NEST）暨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拟于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举办，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拥有本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活动转播权。

拥有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

监督乙方整个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对乙方赛事活动以及执行报告进行验收。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对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制定项目整体管理计划。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培训，为赛事活动项目管理、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

审定赛事活动的规程、方案、费用明细、新闻宣发稿。

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活动的执行权。

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和各项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四）乙方义务

负责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方案，做好赛事活动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活动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并应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负责提供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在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整体赛事及各项板块的执行情况、宣传成果、各类文件文档资料、项目留存的视频及图片资料等），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等交付采购人，并做好存档，配合采购人进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应做好场馆秩序管理，场馆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市、区各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好承办活动期间各项防控要求和责任，确保参加活动人员安全。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

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元）。

上述费用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署后，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元），待乙方完成赛事活动承办各项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尾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元）。

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

账号：01090531500120112002886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华奥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91110101MA01CXAU21

因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赛风赛纪” 约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 “赛风赛纪” 的各项规定。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活动场地、场馆秩序管理，现场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乙方应对参赛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签署责任书。

六、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活动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和各项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影响赛事活动按期正常举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甲方原因解除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所指甲、乙双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到期且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协议自然终止。

如发生行政命令、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本协议客观上无法实际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中止，待客观阻碍消除后，双方视具体情况，本协议可继续履行也可协商一致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各项责任，可能导致影响赛事活动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责任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相关的工作，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应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援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

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15 日的，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本协议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孔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柳

2025 年 11 月 10 日